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

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

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三）关联方若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专业评估师。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六）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决策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判断并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但总经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时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但总经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时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且不超过 30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总经理有权审批，但总经理与该偶发性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除外，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部分，比照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由总经理做出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前款中所述的关联股东包括：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办法第二

十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除应当进行披露外，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办法第二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

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修订或者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办法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意见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